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28號

原告 拾大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溪南 址同上

被告 吳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,7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訂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向日本購買中古廚房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後由原告於日本下單並代為裝箱運送回台，約定於高雄海關報關後於高雄交付予被告，故契約履行地為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至被告固有具狀表示其現住所地在臺北市而請求移轉管轄等語，惟本院有管轄權如前所述，被告請求移轉管轄，礙難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貨物尾款、稅金、運送費用及倉儲費用共新臺幣32萬7,773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

01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2 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3 原告依據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
04 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主文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
07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6 書 記 官 冒佩妤